**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上年分值为17分。本章在考试中各种题型均有涉及，常以综合题和简答题考查，属于重点章节。

本章内容理解难度不大，但由于内容多。重点关注“合同履行和保全、合同转让、合同消灭、违约责任、买卖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等，易出主观题。

2025年本章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进行多处文字表述的调整。

本章框架

第一节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合同的保全

第六节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节合同的消灭

第八节违约责任

第九节主要合同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1：合同的分类（★）

1、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1）有名合同

法律设有规范，并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

（2）无名合同

法律尚未特别规定，也未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

【解释】当事人之间依合意成立的无名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不违背公序良俗，即属有效。

2、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1）诺成合同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

【举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

（2）实践合同

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

【举例】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定金合同。

3、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1）要式合同

法律或当事人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的合同。

（2）不要式合同

法律或当事人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的合同。

4、按照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1）双务合同

双方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的合同。

【举例】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

（2）单务合同

只有一方当事人负给付义务的合同。

【举例】赠与合同、无偿保管合同。

5、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1）主合同

独立存在的合同。

【举例】借款合同。

（2）从合同

必须以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自身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从合同。

【举例】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6、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1）预约合同

约定将来订立相关联的另一合同的合同。

【举例】商品房的认购书。

（2）本约合同

是履行预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

【举例】商品房买卖合同。

【注意】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拒绝订立本约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当事人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义务。（2025年新增）

【解释】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2025年新增）

【例·多选题】下列合同中，属于诺成合同的有（ ）。

A.郑某与王某之间的借款合同

B.周某与吴某之间的赠与合同

C.孙某与李某之间的租赁合同

D.赵某与钱某之间的买卖合同

答案：BCD

解析：（1）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2）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如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定金合同。赠与合同是一种诺成、单务、无偿合同。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1：合同编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1、《民法典》合同编主要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如买卖、租赁、借贷、赠与、融资租赁等合同关系。

2、在政府机关（机关法人）参与的合同中，政府机关作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时，适用合同编的规定。

3、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的规定。

4、用人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依法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适用《劳动合同法》。

考点2：合同订立的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

1、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口头形式

指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面对面或以通信设备交谈达成的协议。

3、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可以分为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

（1）推定形式

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

【举例】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当事人双方未明确续租，但承租人继续缴纳租金，出租人接受租金，自此行为可推定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成立有效。

（2）默示形式

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价值，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

【举例】继承人继承遗产，默示代表接受。

考点3：合同订立的方式——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当事人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

1、要约应具备的条件

（1）要约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2）要约的内容必须确定、完整，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

【解释】要约可能需包含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内容，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可成立。

（3）要约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解释】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可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1）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2）商业广告和宣传通常属于要约邀请，但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例·多选题】下列意思表示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A.丁发布的符合要约条件的商业广告

B.乙向客户寄送的价目表

C.丙发布的招股说明书

D.甲在报纸上发布的拍卖广告

答案：BCD

解析：（1）选项BCD：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2）选项A：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例·单选题】甲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一套设备，向包括乙公司在内的十余家厂商发出招标书，招标书中包含设备性能、规格、品质、交货日期等内容。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了投标书。甲公司在接到乙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投标书后，通过决标，最后决定乙公司中标，并向乙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发出要约行为的是（ ）。

A.甲公司发出招标书

B.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投标书

C.甲公司对所有标书进行决标

D.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答案：B

解析：招标公告属于要约邀请，投标人投标属于要约；招标人定标属于承诺；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买卖合同正式成立。

3、要约的生效时间

（1）以对话方式作出要约：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2）以非对话方式作出要约：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解释】“到达”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是送达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

【注意】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例·单选题】3月1日，甲公司经理赵某在产品洽谈会上遇见钱某，钱某告知赵某其所在公司欲出售一批钢材，赵某要求 钱某给甲公司发一份要约。3月2日，钱某用快递给甲公司发出要约，收件人为赵某。3月3日，快递被送往甲公司传达室。3月5日，赵某出差归来，传达室将快递送给赵某。3月6日，赵某 拆阅快递内容。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该要约生效的时间是（ ）。

A.3月6日　 B.3月2日

C.3月5日 D.3月3日

答案：D

解析：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送达到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如信箱或邮箱等），即为送达。

4、要约的效力

要约一经生效，要约人即受到要约的约束，不得随意撤销或对要约加以限制、变更和扩张。

5、要约的撤回、撤销

（1）撤回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2）撤销

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在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注意】下列情形下的要约不得撤销：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6、要约的失效

（1）要约被拒绝；

（2）要约被依法撤销；（非撤回）

（3）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失效。

（4）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注意】何为“实质性变更”？

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例·单选题】6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一封信件，欲购买十件绣花窗帘，1000元一件。6月2日，乙公司收到了信件。6月3日，甲发出撤销要约的信件，结果因为天气原因6月5日才到达。6月4日乙回复甲称“只有印花窗帘，800元一件”。6月6日甲回复不购买该窗帘。甲发出要约的失效日期是（ ）。

A.6月6日

B.6月4日

C.6月3日

D.6月5日

答案：B

解析：要约失效的情形包括：

（1）要约被拒绝；

（2）要约被依法撤销；

（3）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4）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本题中，乙于6月4日对要约作出实质性变更，原要约失效。选项B当选。

【例·多选题】甲公司以邮政快递的形式向乙公司发出了一份购买100台空调的书面要约，下列情形中甲公司不得撤销要约的有（ ）。

A.甲公司在要约中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B.甲公司的要约已经到达乙公司法定地址，且乙公司尚未作出承诺

C.乙公司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的，且已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D.甲公司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

答案：ACD

解析：由于撤销要约可能会给受要约人带来不利的影响，损害受要约人的利益，法律规定了两种不得撤销要约的情形：

（1）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选项D正确）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选项A正确）;

（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选项C正确）。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4：合同订立的方式——承诺（★★）

1、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2）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3）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4）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例·单选题】陈某在8月1日向李某发出一份传真，出售房屋一套，面积90平方米，价款260万元，合同订立7日内一次性付款，如欲购买请在3日内回复。李某当日传真回复，表示同意购买，但要求分期付款，陈某未回复。8月3日李某再次给陈某发传真，表示同意按照陈某传真的条件购买，陈某仍未回复。下列关于陈某、李某之间合同成立与否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是（ ）。

A.李某的第二次传真回复为新要约，陈某未表示反对，合同成立

B.李某的两次传真回复，均为新要约，合同不成立

C.李某的第二次传真回复为承诺，合同成立

D.李某的第一次传真回复为承诺，合同成立

答案：B

解析：李某8月1日的回复对要约作了实质性变更，应视为新要约，原要约失效；李某8月3日的传真产生了另一个新要约，但由于陈某对新要约并未答复同意，合同尚未成立。

【例·多选题】赵某有一台电脑，5月1日赵某向李某发出邮件称欲以8000元出售该电脑，5月3日李某回复称如果价格能降至7500元且能够送货上门则愿意购买，5月5日赵某复函称送货上门没有问题，但价格最低为7800元。5月7日李某复函表示同意。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要约的有（ ）。

A.5月1日赵某的第一次发函

B.5月3日李某的第一次回函

C.5月5日赵某的第二次发函

D.5月7日李某的第二次回函

答案：ABC

解析：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5月1日赵某的第一次发函，赵某向李某发函称欲以8000元出售该电脑符合要约的要求。

5月3日李某的第一次回函，提出降至7500元和送货上门，属于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属于新要约。

5月5日赵某的第二次发函，赵某复函将价格提到7800元，属于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属于新要约。

5月7日李某复函表示同意，这个属于承诺而不是要约。

2、承诺的方式

（1）承诺通常应以通知的方式作出，通知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2）根据交易习惯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承诺也可以不以通知的方式，而以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3、承诺的期限

（1）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①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②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2）承诺期限的起算

①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

②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

③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3）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  |  |  |
| --- | --- | --- |
|  | 迟延 | 迟到 |
| 行为形态 |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
| 法律效果 |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新要约。 |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

4、承诺的生效

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自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解释】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同上述要约到达时间的规定相同。

【总结】要约（非对话）、承诺均为“到达生效”。

【解释】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2025年新增）

【解释】采取现场拍卖、网络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拍卖公告、竞买人的报价等确定合同内容。（2025年新增）

5、承诺的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即在承诺生效之前到达要约人。（承诺可撤回不可撤销）

【例·单选题】赵某以信件形式向钱某发出要约，信件未载明承诺开始日期，仅规定承诺期限为15天。7月4日，赵某将信件交付邮局，邮局将信件加盖7月5日邮戳发出； 7月7日，信件送达受要约人钱某的信箱；钱某因出差，直至7月15日才阅读信件内容。该承诺期限的起算日为（ ）。

A.7月7日

B.7月5日

C.7月4日

D.7月15日

答案：B

解析：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7月5日）开始计算。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要约失效原因的是（ ）。

A.受要约人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B.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C.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D.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后，要约人表示撤销要约

答案：D

解析：选项D：要约被依法撤销的，要约失效。要约人撤销要约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提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后，不得撤销。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5：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合同成立的时间

|  |  |
| --- | --- |
| 情形 | 合同成立时间 |
| 一般情况 |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
|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 |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或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
| 实际履行原则 |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
| 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 | 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
| 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 | 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合同成立的地点

|  |  |
| --- | --- |
| 情形 | 合同成立的地点 |
| 原则上 | 承诺生效的地点 |
| 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 |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 |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  【注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
| 合同需要完成特殊的约定或法律形式才能成立的 | 完成合同的约定形式或法定形式的地点。 |
|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 | 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

【例·单选题】甲、乙两公司拟签订一份书面买卖合同，甲公司签字盖章后尚未将书面合同邮寄给乙公司时，即接到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来的货物，甲公司经清点后将该批货物入库。次日将签字盖章后的书面合同发给乙公司。乙公司收到后，即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该合同成立的时间是（ ）。

A.甲公司签字盖章时

B.乙公司签字盖章时

C.甲公司接受乙公司发来的货物时

D.甲公司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发给乙公司时

答案：C

解析：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例·单选题】广州的甲公司与深圳的乙公司在北京协商订立一份书面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成立地点在上海，但实际情况是，甲公司在广州签字盖章后将合同邮寄到深圳给乙公司签字盖章，该合同的成立地点是（ ）。

A.北京

B.广州

C.深圳

D.上海

答案：D

解析：当事人对合同的成立地点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考点6：缔约过失责任（★）

1、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如果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缔约过失，当事人需对对方所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缔约过失责任 | 违约责任 |
| 责任产生的时间不同 | 发生在合同生效之前 | 产生于合同生效之后 |
| 适用的范围不同 | 适用于合同不成立、  未生效、无效等情况 | 需合同生效 |
| 赔偿范围不同 | 赔偿信赖利益损失 | 赔偿履行利益损失 |
| 信赖利益的赔偿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时相对人所可能得到的履行利益 | |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一方当事人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可成立缔约过失责任

B.缔约过失责任仅在合同成立时适用

C.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履行利益损失

D.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额通常大于违约责任

答案：A

解析：（1）选项B：缔约过失责任适用于合同成立之前；

（2）选项CD：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信赖利益的损失，而违约责任赔偿的是履行利益的损失。信赖利益的赔偿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时相对人所可能得到的履行利益。

【例·单选题】甲公司为在新三板上市造势，在无真实交易意图的情况下，短期内以业务合作为由邀请多家公司来其主要办公地点洽谈。其中，乙公司安排授权代表往返十几次，每次都准备了详尽且可操作的合作方案，甲公司佯装感兴趣并屡次表达将签署合同的意思，但均在最后推脱拒签。其间，甲公司还将乙公司披露的部分商业秘密不当泄露。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因未缔结合同，甲公司无须就磋商事宜承担责任

B.虽未缔结合同，但甲公司构成恶意磋商，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C.因商业秘密是乙公司在磋商过程中自愿披露的，甲公司对其泄露无须承担责任

D.甲公司构成恶意磋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B

解析：甲公司的行为属于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的典型情形，并将乙公司披露的部分商业秘密不当泄露，就此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但因合同未成立，甲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7：合同格式条款（★★）

1、格式条款的概念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解释】合同条款符合上述定义，当事人仅以合同系依据合同示范文本制作或者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合同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5年新增）

【解释】从事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一方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为由主张其预先拟定且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该条款不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除外。（2025年新增）

2、提示或说明义务

（1）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提示义务。

（2）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说明义务。

（3）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注意】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得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但是其举证符合上述两项规定的除外。

3、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1）具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的格式条款（第1章）。

（2）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3）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4）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得以免责的条款；

（5）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得以免责的条款；

4、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1）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2）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3）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例·多选题】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拟订的下列格式条款中，属于无效的有（ ）。

A.内容理解发生争议的格式条款

B.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

C.因故意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得以免责的格式条款

D.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得以免责的格式条款

答案：BCD

解析：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并非无效。

【例·多选题】下列属于合同中无效格式条款的有（ ）。

A.有两种以上解释的格式条款

B.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免责的格式条款

C.就内容理解存在争议的格式条款

D.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免责的格式条款

答案：BD

解析：（1）选项A：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2）选项BD：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①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免责；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免责；

（3）选项C：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考点1：合同的生效（★）

1、依法成立的合同，原则上自成立时生效。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自批准、登记时生效。（2025年调整）

（1）合同依法成立后，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或者履行报批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方请求其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违反报批义务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其仍不履行，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参照违反合同的违约责任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合同获得批准前，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4）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已经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或者已经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报批义务，批准机关决定不予批准，对方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迟延履行报批义务等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未获批准对方请求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①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②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当事人以该合同已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已经批准机关批准或者已依据该合同办理财产权利的变更登记、移转登记等为由主张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附条件或附期限，（1）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注意】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考点1：合同履行的一般要求（★）

1、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2：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规则（★）

1、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总结】约定—协议补充—有关条款或习惯。

2、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  |
| --- | --- |
| 情形 | 处理流程 |
| 质量要求不明确 | （1）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2）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3）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4）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 |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
| 履行地点不明确 | ①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②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③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
| 履行期限不明确 |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 履行方式不明确 |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 | （1）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2）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例·多选题】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可以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法定规则。下列关于法定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随时履行，但债权人不可以随时要求履行

B.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权利人一方负担

C.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D.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答案：CD

解析：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选项C）；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选项A）。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选项D）。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选项B）。

考点3：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1、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表示接受该权利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注意】合同具有相对性，正常情况下，债务人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只有在“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第三人才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2）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行使的一切抗辩权，对该第三人均可行使；

（3）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2、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所增加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解释】应当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但债务人让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所以因此增加的费用应当由债务人承担。

【例·判断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经丙公司同意，约定由丙公司向买受人甲公司交付货物，后丙公司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甲公司可以请求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答案：×

解析：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例·单选题】王某向张某购买一台电脑，与张某约定一个月后由李某支付电脑价款。一个月后，李某未支付电脑价款。下列关于张某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请求王某或李某承担

B.请求李某承担

C.请求王某承担

D.请求王某和李某共同承担

答案：C

解析：在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中，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考点4：抗辩权的行使（★★）

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依法对抗对方要求或否认对方权利主张的权利。

【注意】《民法典》规定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三种抗辩权。

1、同时履行抗辩权（双方均享有）

（1）基本含义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行使条件

①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②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③双方的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④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债务。

（3）给付对价抗辩

①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附随义务或无对价关系的从属义务，则不得主张给付义务的同时履行抗辩；

②对方当事人部分履行对另一方无意义时，另一方得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请求对方当事人全部履行；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的，另一方仅得就未履行的部分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4）效力

①同时履行抗辩权只是暂时阻止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行使，而不是永久地消灭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当对方当事人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同时履行抗辩权即告消灭，主张抗辩权的当事人就应当履行自己的义务；

②当事人因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致使合同迟延履行的，迟延履行责任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后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

（1）基本含义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行使条件

①当事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②当事人的履行有先后顺序；

③应当先履行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

④后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人是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

（3）效力

后履行抗辩权不是永久性的，它的行使只是暂时阻止了当事人请求权的行使。先履行一方的当事人如果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则后履行抗辩权消灭，后履行当事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

（1）基本含义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2）行使条件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注意】先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有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不能履行合同的可能性，没有确切证据而行使不安抗辩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的担保，使合同得以履行。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必须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B.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债务

C.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D.行使抗辩权的当事人负有先为给付义务

答案：ABC

解析：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1）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2）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3）行使抗辩权之当事人无先为给付义务，即双方的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没有先后履行顺序，或者是当事人约定同时履行，也可能是当事人对履行顺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且根据交易习惯不能确定。

（4）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债务。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先向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再向甲公司交付货物。后来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对于乙公司提出的给付请求权，甲公司拟行使不安抗辩权。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不安抗辩权行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必须有确切证据证明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B.乙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甲公司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C.甲公司可以通过行使不安抗辩权直接解除合同

D.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公司

答案：C

解析：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例·单选题】甲与乙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提供一批货物给乙，货到后一个月内付款。合同签订后甲迟迟没有发货，乙催问甲，甲称由于资金紧张，暂无法购买生产该批货物的原材料，要求乙先付货款，乙拒绝了甲的要求。乙拒绝先付货款的行为在法律上称为（ ）。

A.行使先诉抗辩权

B.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C.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D.行使撤销权

答案：B

解析：后履行抗辩权是指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本题中的甲）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本题中的乙）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发生了特定情形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该特定情形包括（ ）。

A.丧失商业信誉

B.变更经营方式

C.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

D.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答案：ACD

解析：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选项D）；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选项C）；

（3）丧失商业信誉（选项A）；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考点1：代位权（★★）

1、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次债务人）的权利，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解释】何为“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债务人债权的抵押权、质权、保证以及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利息债权等。

2、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1）两个债权都合法；

（2）两个债权都到期；

（3）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4）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5）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3、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包括：

（1）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2）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3）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4）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5）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例·单选题】下列权利中，可以作为代位权行使对象的是（ ）。

A.赵某的维持生活必需的劳动报酬

B.李某的住房租金

C.孙某的失业保险金

D.钱某的抚养费

答案：B

解析：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可代位行使，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

（1）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选项D）

（2）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3）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外;（选项A）

（4）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活的权利;（选项C）

（5）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4、代位权的行使与效力

（1）代位权的行使

①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②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③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④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2）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人民法院认定债权人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注意】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例·单选题】赵某对钱某有200万元的到期债权，钱某对孙某享有300万元的到期债权却怠于行使，危及赵某债权的实现，赵某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代位权，赵某在起草起诉书时，拟定下列四种方案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

B.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C.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

D.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答案：D

解析：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因此赵某应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例·单选题】2012年，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期满后，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此时甲公司对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10万元，却不积极主张，乙银行拟行使代位权。下列关于乙银行行使代位权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乙银行可以直接以甲公司的名义行使对丙公司的债权

B.乙银行行使代位权应取得甲公司的同意

C.乙银行应自行承担行使代位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D.乙银行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

答案：D

解析：债权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权；代位权的行使不需要债务人同意，债权人直接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在代位权诉讼中，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2：撤销权（★★）

1、撤销权的概念

撤销权，是指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2、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1）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2）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包括：

①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②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③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

【解释】“明显不合理”的认定：

① 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

②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7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3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③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述70%、30%的限制。

（3）债务人处分其财产的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若债务人实施减少其财产或增加其财产负担的处分行为，但不影响其清偿债务，则债权人不能行使撤销权。

3、撤销权的行使

（1）符合法定条件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债权人依法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3）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4）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5）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解释】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可以认定为“必要费用”。

（6）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4、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债务人、第三人的行为被撤销的，其行为自始无效。第三人应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

【注意】第三人返还或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总结】

|  |  |  |
| --- | --- | --- |
|  | 代位权 | 撤销权 |
| 适用条件 |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损害债权人利益 | ①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②无偿转让财产  ③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第三人知道 |
| 债权是否到期 | 已经到期 | 是否到期均可 |
| 被告 | 次债务人 | 债务人、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 |
| 债权人 | 有优先受偿权 | 无优先受偿权 |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保全制度中撤销权行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债权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撤销权

B.自债务人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C.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D.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答案：D

解析：选项D：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例·单选题】甲公司欠乙公司30万元货款，一直无力偿付。现与甲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丙公司欠甲公司20万元且已到期，但甲公司明示放弃对丙公司的债权。对于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乙公司拟行使撤销权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丙公司偿还乙公司20万元

B.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

C.乙公司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应由丙公司承担

D.乙公司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公司放弃债权的2年内行使撤销权

答案：B

解析：（1）选项AB：因债务人放弃债权（到期、未到期均可），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选项C：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3）选项D：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考点1：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转让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其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合同的转让仅指合同主体的变更，不改变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1、合同权利转让

（1）概念

合同权利转让，是指债权人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其中，转让权利的债权人称为让与人，接受权利的第三人称为受让人。

（2）合同权利不得转让的情形

①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举例】应当给付特定债权人的扶养费。

②根据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③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举例】《民法典》规定：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3）合同权利转让的通知

①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权让与行为对债务人就生效，债务人应对受让人履行义务。

（4）合同权利转让的效力

①从权利转移：

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一并转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②抗辩权转移：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如权利无效、权利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等抗辩。

③费用承担：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不得对债务人造成不当影响）

2、合同义务转移

（1）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增加了债权人风险）

（2）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3）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4）从属于主债务的从债务，随主债务的转移而转移，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例·判断题】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答案： √

解析：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3、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

（1）当事人一方经他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2）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3）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例·单选题】甲公司欠乙公司300万元货款。后甲公司将部分优良资产分立出去另成立丙公司，甲、丙公司在分立协议中约定，该笔债务由甲、丙公司按3：7的比例分担，但甲、丙公司未与乙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债务到期后，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清偿300万元，遭到拒绝。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笔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乙公司只能向甲公司主张清偿

B.乙公司只能向丙公司主张清偿

C.应当由甲、丙公司按连带责任方式向乙公司清偿

D.应当由甲、丙公司按分立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乙公司清偿

答案：C

解析：虽然甲、丙公司达成了3：7的约定，但该约定未经乙公司认可（未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对乙公司不具有拘束力，甲、丙公司应向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例·单选题】陈某向李某购买一批水泥，价款为10万元，合同履行前，李某未经陈某的同意，将价款债权全部转让给王某，并通知陈某直接向王某付款。陈某与李某未约定合同权利不得转让，下列关于李某的转让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李某的转让行为无效，陈某仍应向李某付款

B.李某的转让行为有效，但如陈某仍向李某付款，可发生清偿效力

C.李某的转让行为有效，陈某应向王某付款

D.李某的转让行为效力待定，取决于陈某是否表示同意

答案：C

解析：债权人转让权利，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权转让行为即生效。合同权利全部转让的，原合同关系消灭，受让人取代原债权人的地位，成为新的债权人，原债权人脱离合同关系。本题中，债权转让行为生效，对陈某而言，债权人由李某更换为王某，陈某应向王某付款才能发生清偿效力。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考点1：清偿（★）

【解释】导致合同权利和义务终止的条件：

（1）债务已经清偿；

（2）债务相互抵销；

（3）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4）债权人免除债务；

（5）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混同）

（6）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处理：

（1）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2）未指定的，优先履行已到期的债务；

（3）均到期的，优先履行无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

（4）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

（5）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

（6）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2、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1）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2）利息；

（3）主债务。

考点2：抵销（★★）

　1、法定抵销条件

（1）须双方互负有债务，互享有债权；

（2）须双方债务种类、品质相同；

（3）被动债务已届清偿期（对方债务已到期） ；

（4）须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

（5）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

2、不得抵销的债务

（1）根据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如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或者故意、重大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的，侵权人不得主张抵销。

（2）根据债务性质不能抵销的债务。

如不作为债务、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如抚恤金、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债务，债务人不得主张抵销。

（3）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注意】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5年新增）

3、法定抵销的程序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4、约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注意】债权让与时，如果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例·判断题】张某向杨某借款3万元到期未还，双方因债务清偿问题发生纠纷，张某被杨某打伤。住院治疗共支出医疗费4.5万元，杨某有权主张在3万元内抵销，只向张某支付1.5万元医疗费。（ ）

答案：×

解析：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不得抵销。

考点3：提存（★★）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终止合同的制度。

1、提存的原因

（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举例】在仓储合同中，存储期届满，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保管人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货物后，逾期仍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该货物。

（2）债权人下落不明；

【举例】债权人失踪，其财产尚无人代管、债权人不清、地址不详、无法查找等。

（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提存的法律效力

（1）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2）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3）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注意】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

3、债权人领取提存物

（1）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2）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5年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

【注意】如果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例·单选题】王某与赵某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约定付款后1个月发货，在支付完货款后王某下落不明，赵某遂将货物提存,提存期间标的物毁损，下列关于货物毁损责任承担的说法正确的是（ ）

A.王某承担

B.赵某承担

C.提存机关承担

D.王某和赵某共同承担

答案：A

解析：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例·单选题】因债权人胡某下落不明，债务人陈某难以履行债务，遂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后该标的物意外灭失。该标的物意外灭失风险的承担人是（ ）。

A.胡某

B.胡某与陈某

C.陈某

D.提存机关

答案：A

解析：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考点4：免除（★）

1、债权人免除债务要件

（1）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债务人或其代理人作出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2）免除是债权人处分其债权的法律行为，所以，免除应符合法律行为要件的有关规定，如免除人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3）免除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如债权人免除其债务人的债务，使得债权人无法清偿自身债务，债权人的债权人可以依法行使债权人撤销权，撤销债权人免除债务的行为。

2、免除债务的效力

（1）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2）免除债权，债权的从权利也随之消灭。（如从属于债权的担保权利、利息权利、违约金请求权等）

（3）债权人免除连带债务人之一的债务的，其余连带债务人在扣除该连带债务人应分担的份额后，仍应就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债务免除的表述，正确的有（ ）。

A.免除债务后，债权的从权利并不随之消灭

B.免除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C.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债务人或者其代理人作出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D.免除人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BCD

解析：选项A错误：免除债务后，债权的从权利，如从属于债权的担保权利、利息权利、违约金请求权等也随之消灭。

考点5：混同（★）

1、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2、混同不导致债之关系消灭的例外情形

（1）债权是他人权利之标的

如债权为他人权利质押的标的，债权债务即使同归于一人，债权也不消灭，否则将损害质权人的利益。

（2）法律规定混同不发生债之关系消灭效力

如票据未到期前依背书转让的，票据上债权债务即使同归于一人，票据仍可流通，票据上的债权债务不消灭。

【例·单选题】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5万元的借款合同，乙公司尚未还款，后债务因甲、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而终止。该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属于（ ）

A.免除

B.抵销

C.法定解除

D.混同

答案：D

解析：混同，即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致使合同关系消灭的事实。债的关系应有两个不同的主体，因混同致债权债务归于同一人，债的关系无法维系，故归于消灭。

考点6：合同的解除（★★）

1、约定解除

（1）协商解除

合同生效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前，当事人以解除合同为目的，经协商一致，订立一个解除原来合同的协议，使合同效力消灭的行为。

（2）约定解除权

解除权可以在订立合同时约定，也可以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约定，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也可以约定双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附解除条件或期限）

2、法定解除

《民法典》规定，下列情形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预期违约）

（3）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债权人可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合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单选题】甲小学为了“六一”儿童节学生表演节目的需要，向乙服装厂订购了100套童装，约定在“六一”儿童节前一周交付。5月28日，甲小学向乙服装厂催要童装，却被告知，因布匹供应问题6月3日才能交付童装，甲小学因此欲解除合同。根据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解除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甲小学应先催告乙服装厂履行，乙服装厂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的，甲小学才可以解除合同

B.甲小学可以解除合同，无须催告

C.甲小学无权解除合同，只能要求乙服装厂承担违约责任

D.甲小学无权自行解除合同，但可以请求法院解除合同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即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6月1日是合同履行的时间，但是在5月28日时却得知乙服装厂会有违约的情况，此时甲小学可以直接解除合同，无需催告。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由乙公司承建甲公司办公大楼的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不久，甲公司所在地发生特大地震，原拟建办公大楼的土地已经洼陷，甲公司损失惨重，拟取消办公大楼建设计划。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重新选定建设地点，继续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B.甲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但应当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C.只有经乙公司同意，甲公司才能解除合同

D.甲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答案：D

解析：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均予以免除。

3、情势变更

（1）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解释】合同成立后，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涨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2025年新增）

（2）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合同，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或者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对方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2025年新增）

4、合同解除的效力

（1）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2）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要求赔偿损失。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例·单选题】2014年3月，甲科研所与乙企业签订一份设备改造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自2014年7月1日至12月1日，甲科研所负责对乙企业的自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合同签订后，乙企业为履行合同做了相关准备工作。5月，甲科研所通知乙企业，因负责该项目的技术人员辞职，不能履行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乙企业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乙企业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科研所赔偿损失

B.乙企业有权主张合同无效，并要求甲科研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C.乙企业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甲科研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D.乙企业至7月1日方有权要求甲科研所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A

解析：原定履行期为2014年7月1日至12月1日，而5月份（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科研所即明确表示不能履行合同，构成预期违约，乙企业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第八节 违约责任**

考点1：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法定形式（★）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

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合同的约定。

（1）金钱债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2）非金钱债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唐伯虎的画被烧毁）

②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老人的养老金、1支笔）

③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解释】有前述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2、采取补救措施

（1）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受损害方可以根据受损害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要求对方适当履行，如采取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措施，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通过提存履行债务、行使担保债权等补救措施。

3、赔偿损失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提示】可以不选择要求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直接主张赔偿损失。

（2）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可预见利益）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不包括（ ）。

A.行使撤销权

B.继续履行

C.支付违约金

D.赔偿损失

答案：A

解析：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考点2：支付违约金（★）

1、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违约金调整情形

（1）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

【解释】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注意】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3）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在同一合同中，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即二者不能同时主张。（2选1）

考点3：定金责任（★★★）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即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1、违约定金（2025年调整）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没有约定定金性质

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者订金等，但是没有约定定金性质，一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约定了定金性质

当事人约定了定金性质，但是未约定定金类型或者约定不明，一方主张为违约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未订立合同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一方拒绝订立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合同，对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实际履行原则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合同成立或者生效条件，应当交付定金的一方未交付定金，但是合同主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并为对方所接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在对方接受履行时已经成立或者生效。

2、定金的生效

（1）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2）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20%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注意】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定金合同；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定金合同不成立。

3、定金罚则的适用

（1）履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2）不履行

①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②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双方均违约（2025年新增）

①双方当事人均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其中一方请求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当事人一方仅有轻微违约，对方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轻微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对方以轻微违约方也构成违约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

③当事人一方已经部分履行合同，对方接受并主张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比例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按照合同整体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部分未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

（4）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非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单选题】2024年2月1日，赵某与甲公司签订机器设备购买合同，约定甲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前交付机器设备一台，价款为10万元。赵某支付定金3万元，合同签订后，赵某交付甲公司3万元定金。2024年3月1日，甲公司未如期交付机器设备，导致赵某生产经营损失1万元。赵某有权请求甲公司返还的金额最高为（ ）。

A.6万元

B.3万元

C.4万元

D.5万元

答案：D

解析：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须在1个月内向乙公司提供200台电视机，总价款100万元。合同签订后，乙公司按约定向甲公司交付了定金20万元。甲公司依约分两批发运电视机，不料，第一批100台电视机在运输过程中遭遇泥石流，致使电视机全部毁损；第二批100台电视机在运输过程中被甲公司的债权人丙强行扣押、变卖，最终，乙公司未能收到电视机，欲向甲公司主张定金责任。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甲公司定金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甲公司无须承担定金责任，因为没有交付电视机是不可抗力和第三人原因导致的，甲公司没有过错

B.甲公司须承担全部定金责任，因为甲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将电视机交付给乙公司

C.甲公司只须承担一半定金责任，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的第一批100台电视机未能交付，不适用定金罚则

D.甲公司只须承担一半定金责任，因为第三人原因造成的第二批100台电视机未能交付，不适用定金罚则

答案：C

解析：（1）第一批货物因泥石流全部毁损，属于不可抗力原因，免除违约责任，甲公司无须承担定金责任；

（2）第二批货物因甲公司的债权人丙对该批货物实行强行扣押、变卖而未能交付，属于第三人的过错导致违约，甲公司应当承担定金责任。

考点4：免责事由（★）

1、法定事由

（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受害人过错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

【注意】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解释】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况和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关的证明，证明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当事人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

2、免责条款

免责条款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当出现一定的事由或条件时，可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法律的特别规定

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举例】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不同种类违约责任相互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B.当事人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后，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C.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同时适用违约金和定金条款

D.当事人执行定金条款后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害的，仍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但二者不能并用。

**第九节 主要合同**

考点1：买卖合同（★★★）

一、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1、概念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买卖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可以是要式的，也可以是不要式的。

2、标的物所有权转移

|  |  |
| --- | --- |
| 标的物 | 所有权何时转移？ |
| 动产 | 交付 |
| 不动产 | 登记 |

3、一物多卖

（1）普通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交付>先付款>先签合同）

①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

②各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

③各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

（2）特殊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交付＞先登记＞先签合同）

①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各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先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③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④ 各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也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例·单选题】张某有一件画作拟出售，于2019年5月10日与王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四日后交货付款；5月11日，丁某愿以更高的价格购买该画作，张某遂与丁某签订合同，约定三日后交货付款；5月12日，张某又与林某签订合同，将该画作卖给林某，林某当即支付了价款，约定两日后交货。后因张某未交付画作，王某、丁某、林某均要求张某履行合同，诉至人民法院，下列关于该画作交付和所有权归属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应支持林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B.应支持王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C.应支持丁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D.应认定王某、丁某、林某共同取得该画作的所有权

答案：A

解析：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交付＞付款＞合同成立。

【例·单选题】2019年9月8日，赵某与孙某签订某货车买卖合同，赵某为孙某办理了该货车所有权转移登记，但尚未将该货车交付孙某，孙某已支付合同价款。2019年9月14日，赵某又与钱某签订该货车买卖合同，赵某将该货车交付钱某，钱某尚未支付合同价款。后孙某、钱某均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取得货车所有权。下列关于该货车归属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归属赵某，因涉及多重买卖，合同均无效

B.归属钱某，因为货车已交付给钱某

C.归属孙某，因为孙某已经支付了合同价款

D.归属孙某，因赵某为孙某办理了货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答案：B

解析：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出卖人将车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

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

1、当事人可以在动产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时，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所有权保留的规定只适用于动产，不适用于不动产交易。

3、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出卖人的取回权

（1）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①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②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③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2）取回权的限制

①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

②在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情形下，第三人已经依法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

（3）取回后

①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显著减少，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赔偿损失。

②出卖人依法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

【例·单选题】甲、乙双方于2013年1月7日订立买卖1000台彩电的合同，价款200万元，双方约定：甲支付全部价款后，彩电的所有权才转移给甲。乙于2月4日交付了1000台彩电，甲于3月5日支付了100万元，5月6日支付了剩余的100万元。下列关于彩电所有权转移的表述中，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是（ ）。

A.2月4日1 000台彩电所有权转移

B.3月5日1 000台彩电所有权转移

C.3月5日500台彩电所有权转移

D.5月6日1 000台彩电所有权转移

答案：D

解析：题目说明甲支付全部价款后，彩电的所有权才转移给甲，此为所有权保留条款，约定有效。按照约定，甲在5月6日付清全部款项后取得彩电的所有权。